**龙安区民政局**

**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**一、单位主要职能**

龙安区民政局承担着全区优抚双拥、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孤儿孤老、流浪乞讨、救灾救济、医疗救助、基层政权、社区建设、民间组织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改革、慈善募捐、慈善救助、行政区划、地名界管等于民生息息相关的社会事务工作。

**二、预算情况说明**

1、龙安区民政2016年预算收入3699.3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15.72万元，单位运行经费91.15万元。

2、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5万元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**

“三公经费”：公务接待预算数5万元。由于取消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元。

增减变化原因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要求，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较去年减少66.67%。